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輔宣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丁○○

應 受 監

護宣告之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丙○○之獨女，丙○○因○○出血、○○症，已達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、辨識意思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，復經鑑定結果，已達監護宣告之標準。為此，爰變更原先輔助宣告之聲請，依法聲請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丙○○之姊戊○○或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、診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同意書等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24頁、第39

01 頁、第49至56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，丙○○
02 經診斷為○○出血、○○症，並斟酌高雄市○○診所所為之
03 鑑定意見，認丙○○因○○後遺症、○○症，目前意識迷
04 糊，其認知功能如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現實
05 反應能力均有嚴重缺損，沒有判斷能力，無法治癒，亦無法
06 恢復，意思能力喪失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
07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（參本院卷第57至80頁鑑定報告
08 書），故認本件監護宣告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又本院依職權囑託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喜憨兒社
10 會福利基金會進行訪視，查知：丙○○於112年經聲請人安
11 置於安養機構，目前受照顧情況良好，而聲請人雖暫居澳
12 洲，但並非永久居住，就丙○○事務亦已填具委託書委託其
13 堂妹己○○處理，如有特殊狀況或需就醫時，均由安養機構
14 透過通訊軟體聯繫己○○；丙○○之姊妹則會不定期前往探
15 視，平均每月一次，聲請人每年回台，照護費用均每月匯款
16 支付，繳費無異常，故聲請人尚無顯無法擔任之情事，且有
17 其他親屬可提供相關協助，此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文暨所
18 附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甲
19 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獨女，關係至親，且聲請人雖
20 現居澳洲，惟其不時往返澳臺兩地，亦能隨時以網路通訊等
21 方式與在臺親友聯繫，安排處理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照顧及
22 醫療事宜，及受監護宣告人現於養護中心之費用亦由聲請人
23 繳納，克盡其為人女之責，應能提供受監護宣告人適切之照
24 顧，故綜合上開情狀，認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
25 人，應合於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甲○○
26 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又關係人乙○○為受監
27 護宣告人之姊，亦定期前往探視丙○○，對丙○○之現況應
28 有瞭解或可得知悉，並斟酌前揭訪視調查評估報告及卷內同
29 意書（本院卷第55頁）等資料，併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
30 產清冊之人。

3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2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謝佳妮

08 附錄：

09 民法第1099條：

10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1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12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3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14 民法第1112條：

15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16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